

臺中市部分學校飲水機汰換進度落後，或未定期檢驗飲水機水質狀況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助汰換飲水機，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及設備保養維護，保障師生飲水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所屬部分學校飲水機汰換進度落後，或未定期進行水質檢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助汰換飲水機，並持續要求學校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及設備保養維護，以保障校園師生飲水安全。

教育局為加強國民中、小學飲用水安全管理，於民國(下同)105年度編列預算 940 萬元，辦理飲水機更新採購作業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6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105 年度飲水機逾 5 年須汰換數量 1,133 台，實際補助僅 580 台，尚未完成汰換計 553 台，比率約 48.81%，且部分學校未依契約規定要求保養廠商定期檢驗飲水機水質狀況，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致遭環保單位裁罰，經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 107 年度針對轄屬國民中、小學調查結果，逾使用年限 5 年待汰換老舊飲水機共 972 台，編列預算 1,623 萬元，補助學校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汰換完成；另為確保校園師生飲用水品質及安全，持續要求所屬學校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督促飲水機保養廠商每月定期進行水質檢測、設備保養維護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 至 9 月計抽查 212 所學校飲用水管理情形，其中不合格者 3 所，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複查檢驗合格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水安全。

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飲水機使用情形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網站)